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或“本公司”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

的实际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使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2023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并分别假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73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态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288.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23.22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并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一年持平；（2）较上一年增长 10%；（3）较上一年增长 20%。

8、不考虑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公司总股本 1,165,549,7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149,598,194 股作为股本基础，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包括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等）。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14,959.82	114,959.82	137,869.33
假设情形 1：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88.57	49,288.57	49,28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23.22	47,023.22	47,02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7.30%	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1%	6.96%	6.06%
假设情形 2：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88.57	54,217.43	54,2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23.22	51,725.54	51,7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	0.41	0.41	0.41

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8.00%	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1%	7.63%	6.65%
假设情形 3：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88.57	59,146.28	59,14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23.22	56,427.86	56,4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8.69%	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1%	8.29%	7.23%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平稳或出现下滑或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南网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钢结构业务和化纤业务，其中建筑钢结构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公司自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来，大力开拓EPC总承包业务，推动装配式钢结构的产业化应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承接的装配式钢结构总承包工程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施，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装配式+EPC”业务模式在市场中的影响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一直十分注重人才队伍的建立与培养，通过优厚的待遇、良好的管理机制、和谐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建立了一只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近年来成功完成了多个装配式钢结构EPC项目并多次获得建筑奖项，在装配式钢结构研发、设计、安装以及EPC总承包管理运营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有效的锻炼了人才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在装配式钢结构、数字化技术等多个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形成了国家重大科学装置结构建造技术、旋转开合屋盖技术、大型公共建筑综合建造技术、多腔体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体系、复杂形体超高层高耸结构建造

技术、高性能精细化金属围护系统、钢结构数字制造技术、东南数字技术、空间网格结构全自产一体化技术、张拉结构建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市场方面，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的催化下，国家和各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产业政策，为装配式钢结构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装配式建筑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态势，给公司“装配式+EPC”业务模式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承接的重点装配式钢结构总承包工程项目，公司在项目方面的储备情况较好，项目质量较高，有效保障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通过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

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于2021年2月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

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